創新與突破一政府施政重點績效

目 錄

1.國際評比表現,我國名列前茅	1
2.成功因應全球金融海嘯,經濟轉趨活絡	1
3.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	2
4.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5.推動賦稅改革,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調升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並調降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6.修正「菸酒稅法」, 調降米酒菸酒稅	
7.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提升國家競爭力	
8.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刪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門檻,改善經商環境	
9. 擴大推動全球招商	4
10.推動老舊工業區全面更新及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措施,吸引廠商投資進駐	
11.制定「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5
1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活化休耕農地	5
13.加速修復省道老舊受損橋梁,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6
14.全面整建中小學老舊校舍	6
15.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辦理淤積河川疏濬,確保國土永續利用	6
16.全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7
17.實施勞保年金制度	8
18.實施國民年金保險	8
19.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8
20.健保扶助弱勢措施	8
21.提高菸品健康捐	9
22.漢生病患人權獲得保障並通過補償條例	9
23.樂生療養院院民順利搬遷	9
24.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	10

25.透過政策開放與經費挹注,縮短達成來臺旅客人數目標時間	10
26.重啟制度化協商管道,有效解決兩岸交流各項問題	10
27.加強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厚植國家競爭力	10
28.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幫助人民做生意,	是升
臺灣競爭力	11
29.開放兩岸週末客運包機、平日包機暨定期航班	11
30.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振興國內觀光產業	12
31.鬆綁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簡化投資審查流程	12
32.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12
33.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12
34.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3
35.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保障人民權益	14
36.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促進兩岸學術交流	14
37.推動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方案,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	14
38.鬆綁入出國管制,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	15
39.解決滯臺泰緬學生及藏胞身分問題	15
40.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15
41.推動「活路外交」,穩固我國對外關係	15
42.務實、靈活參與國際組織,廣獲國際社會認同	16
43.成功穩固邦交	17
44.重建臺美互信	17
45.提升臺日雙邊關係	18
46.拓展與亞太各國關係	19
47.增進與歐盟關係	

項目	辨理情形
1.國際評比表	政府積極推動財經法制鬆綁與革新,改善經商環境,落
現,我國名	實「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等具體作為,已受到國際肯
列前茅	定:
	1.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公布的「2009 年全球競爭
	力」排名,我國在133個受評國家中位居第12名,較
	2008年進步5名,且為近四年來最佳的名次;亞洲國
	家中,位居第4名,已超越韓國,在亞洲四小龍中進
	步幅度最大。
	2.根據世界銀行(WB)所公布的「2010年全球經商便利
	度」評比結果,我國在183個受評國家中位居第46名,
	較 2009 年大幅進步 15 名,改善幅度位居全球第 5 名。
	3.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及華爾街日
	報(Wall Street)所公布的「2010年經濟自由度」評比結
	果,我國在 183 個受評國家中位居第 27 名,較 2009
	年進步8名,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優於韓國。
	4.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所公布的「2010年世界競
	爭力」評比,我國在 58 個國家中排名第 8,較 2009
	年進步 15 名,是 1994 年以來最佳名次;「政府效能」、
	一
2.成功因應全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等衝擊,政府因應得宜,已成功促使
球金融海	國到主,以立職每期守街季,以內囚惩行且, U成功從役 景氣止跌回升:
啸,經濟轉	1.依據主計處 99 年 8 月份最新公布資料,我國 99 年第 2
趨活絡	李經濟成長率為 12.53%,連續第 3 季正成長,且連 2
7212113	季兩位數成長,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13.1%。另預測全
	年經濟成長率為 8.24%, 創 21 年來新高, 表現亮麗。
	2. 隨經濟好轉,就業及薪資回升,加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推
	陳出新激勵買氣,99 年第 2 季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4.41%,全年可溫和成長 2.78%。
	3.國內景氣逐步復甦,99年7月各項經濟指標均持續提
	升高,出口年增率 38.5%,其中電子產品出口額 67.1
	億美元,創歷年單月新高;外銷訂單年增率 18.2%,其
	中自東協六國接單金額 33.4 億美元,連續第2個月創
	歷史單月新高;工業生產指數 128.62,連續第5個月創
	歷史單月新高,年增率20.7%,連續第9個月呈2位數

項目	辨理情形
	成長;商業營業額 11,816 億元,年增率 9.1%,連續第
	11 個月成長;景氣燈號在連續 2 個黃紅燈後,轉呈紅
	燈,顯示當前國內景氣仍保持溫和成長,政府相關措施
	已顯現成效。
3.推動行政院	1.「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
組織改造	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
	關總員額法」等組織改造四法,於99年2月3日公布。
	2.未來行政院將由現有 37 個部會精簡成 29 個機關,包括
	14個「部」、8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中央
	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附屬
	機構故宮博物院,並自101年1月1日啟動。除傳統8
	部外,新設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
	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等6部,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8
	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來各部會
	所屬三級機關(即稱署、局者),維持總量管制以設立
	70 個為上限。至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由目前 22 萬 3,000
	人,調整為 17 萬 3,000 人。
4.推動縣市改	1.為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業完成「地方制
制直轄市,	度法」修正作業,賦予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法
促進區域均	源依據,並已於98年7月2日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
衡發展	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2.另為統籌處理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事宜,已成立「縣市
	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就改制後之組織調整、法
	規整備、財政預算、業務功能調整、人員權益保障等
	方面進行研議規劃,積極建構完善配套措施,將於99
	年12月25日如期完成改制。
5.推動賦稅改	1.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
革,調降遺	(1) 最高邊際稅率由50%降為10%;簡化為單一稅率。
產稅及贈與	(2)遺產稅免稅額自779萬元調高至1,200萬元、贈與稅免
稅,調升綜	稅額自111萬元調高至220萬元。
合所得稅扣	(3) 減少租稅規避誘因,適度降低中產階級租稅負擔。
除額,並調	2.9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提高綜合所得
降綜合所得	稅扣除額,98年5月27日再修正公布,調降綜合所得
稅及營利事	稅級距稅率:

項目	辨理情形
alle a e est au au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提高
率	至10萬元。
	(2)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計算,由「每戶」修正為「每
	人」2萬5千元計算。 (3)標準扣除額個人提高至7萬3千元,有配偶者提高至
	14萬6千元。
	(4) 綜合所得稅「21%、13%及6%」3個級距稅率分別
	調降為「20%、12%及5%」,並將適用稅率5%之課
	稅級距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
	3.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自99年起,營
	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採行單一稅
	率,將起徵額由5萬元提高至12萬元。99年6月15
	日再修正公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調降為 17
	%,並自99年起施行。
6.修正「菸酒稅	1.修正「菸酒稅法」第8條條文於98年5月13日公布,
法」,調降米	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米酒每瓶(0.6 公升)菸酒稅由
酒菸酒稅	111 元降為 29.25 元,每瓶米酒價格為 50 元。
	2.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2條條文,將
	原列為蒸餾酒類之米酒歸類為料理酒,米酒每瓶 (0.6
	公升)菸酒稅由 29.25 元降為 5.4 元。99 年 9 月 16 日起
_	毎瓶米酒價格為 25 元。
7.制定「產業創	「產業創新條例」於99年5月12日公布施行,是接續「促
新條例」,提	進產業升級條例」的重大經濟法案,將引領未來國家經
升國家競爭	濟發展,主要變革如下:
カ	1.配合臺灣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在企業投入創新活動、
	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促進產業投
	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資金協助及土地提供等方面提出
	出具體輔導措施,同時強化運用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 等工具,全面改善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2.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產業別獎勵,多集中在
	A
	採功能性獎勵,除保留創新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外,再
	提供中小企業為創新或改善人力結構所增僱員工之補
	助,落實照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促進產業結構調
	整,並創造國民更多就業機會。
L	

項目	辨理情形
	711-11379
	3.為貫徹輕稅簡政之改革理念,以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
	發展,配合本條例之制定,修正「所得稅法」第5條及
	第 126 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於99年6月15日公布,並溯及自99年1月1
	日起施行。
8. 廢止營利事	1.為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必須配合修正之當舖業
業統一發證	法等 5 種法律,已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
制度、删除	98年3月12日公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的施行期限
公司設立最	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未來開創事業申設流程可縮短
低資本額門	約7天,以提升經商容易度及國家競爭力。
檻,改善經	2.「公司法」修正案已於98年4月29日公布施行,刪除
商環境	第 100 條、第 156 條有關最低資本總額授權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的規定,可縮短公司申設時間。
9.擴大推動全	1.行政院整合行政團隊整體力量,利用兩岸和平互利氛圍
球招商	及 ECFA 簽署後的契機,配合政府大幅調降遺產贈與稅
	及營所稅等一系列有利於投資之措施,進行「全球招
	商、投資臺灣」。
	2.為落實全球招商之推動,行政院已成立「全球招商專案
	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下設「全球招商
	規劃推動委員會」,由經建會主委擔任主任委員,負責
	規劃整體招商策略;並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由經濟部部長擔任主任,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各部會亦
	成立招商專案辦公室,提供企業最佳的服務。
	3.本次招商已根據各地產業特性與潛在投資者需求,因地
	制宜推出投資產品組合,並提供「專人、專團、專案、
	專程」的客製化服務。
	4.政府已整合各部會資源,並納入民間業者建議,研提全
	球招商第一波十大招商主軸計畫潛在商機超過4,300億
	元。於99年8月起於全國各地舉辦招商說明大會,以
	全面點燃民間投資熱潮,擴大內需的成長動能。後續將
	展開國際招商工作,促使「投資」與「出口」成為臺灣
40.11.4	經濟成長的雙引擎。
10.推動老舊工	1.98~100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20 億 1,169 萬 6,000 元,全
業區全面更	面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的更新與開發」計畫,針對
新及工業區	開發超過 15 年以上 54 處老舊工業區,全面投入工業區

項目	辨理情形
土地出售優	更新。以有效解決或改善廠商需求,提升工業區服務機
惠措施,吸	能,整合既有產業輔導資源,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引廠商投資	2.截至99年8月,計吸引556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
進駐	資,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1,197.02億元,增加產值
	857.11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共 16,335 人次。
	3.97年10月推動789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因優惠
	售價仍高於市場行情,恐仍不具誘因,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核定「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
	惠規劃案」,針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等5處工業區,適
	切調整價格,並以標售方式辦理土地出售。99年1月1
	日推動迄今,共辦理6次公告標售,共59筆土地,面
	積計 61 公頃,標售總金額約 37.86 億元,估計增加投
	資金額 228.52 億元,創造 2,458 個就業機會。
11.制定「農村	1.為有效解決農村長期人口外移、公共設施不足、發展緩
再生條	慢、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等問題,並積極促進
例」,建設富	農村活化再生,恢復在地居住尊嚴,「農村再生條例」
麗新農村	已於99年8月4日公布施行。
	2.為達成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將規劃設置 1,500 億元
	之農村再生基金,針對農民生活、農業生產及農村環境
	之整體發展,採行「由下而上」、「計畫導向」、「軟硬兼
	施」等3大原則,執行農村再生計畫,讓在地農民共同
	參與、真正當家做主,並實質照顧 4,000 個農村及 60
	萬以上之農戶。
12.推動小地主	1.自97年6月籌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專案工作小組,
大佃農計	陸續完成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承租連續休耕農地獎勵及
畫,活化休	補助措施、大佃農承租農地優惠貸款、大佃農企業化經
耕農地	營輔導與補助等配套措施,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
	生活,同時協助農業經營者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2.強化農地銀行平臺資訊功能,增加小地主大佃農資訊專
	區,整合農會推廣、信用、供銷等部門,結合農業經營
	之輔導及獎勵,並擔負農地利用管理監督職責,有效將
	農地銀行深化為小地主大佃農申請、審查、輔導及監督
	管理之政策工具,達到確保租賃交易安全,並保障農民
	權益之目的。
	3.透過以「申請為主、推薦為輔」之推動原則,協助大佃

項目	辦理情形
	農承租農地總面積達 3,561 公頃,平均每戶擴大面積
	5.49 公頃(未包含原有耕作面積),較現行臺灣平均農戶
	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出約 5 倍,有效協助農民擴大經營
	規模、活化農地資源。
13.加速修復省	1. 97 年 12 月 9 日核定「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
道老舊受	畫」, 擴大辦理 50 座橋梁改建, 總經費 231 億元, 並積
損橋梁,以	極加速辦理,縮短改建工期,計劃於2年(98-99年)內
確保民眾	年完成。
通行安全	2.截至99年8月31日止,已有22座通車,28座施工中。
14.全面整建中	1.編列特別預算加速執行,除拆除重建外,並採補強方式
小學老舊校	
舍	費,提升教學品質。
	2.高中職部分,98-101 年度核定經費 182 億元,除補強
	708 棟校舍、拆除重建 62 校 1,550 間教室外,並改善校
	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 180 校、改善實
	習設備 124 校、充實科學圖儀 181 校及改善無障礙設施
	368 校次。
	3.國中小部分,98-101年度核定經費216億元,預定於4
	年內拆除重建 4,576 間教室,並擴大辦理補強 931 棟校
1 = 1	舍、充實教學設備5萬班。
	1.98年7月2日行政院核定「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設」
合治理,辨	
理淤積河川	部會整合平臺,並選定淡水河等 5條河川為先期示範流
疏濬,確保	
國土永續利	2.依水患災害嚴重程度及莫拉克等颱風災後復建需要,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易淹水地區治理工程優先順序,98
用 	移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項下(98-100 年)編列
	303 億元,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之治理。
	3.莫拉克颱風災後,已簡化災區縣市政府申請疏濬之許可
	程序,提供減、免徵其土石使用費及行政規費等誘因,
	並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於99年5
	月 19 日達成原訂疏濬土石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年度目
	標,並持續辦理疏濬中,至99年8月31日止疏濬土石
	已達 9,253 萬立方公尺。

項目	辨理情形
	4.「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
	例」,已於99年5月12日公布施行。將於6年內編列
	540 億元,加強辦理南部地區相關水源設施之清淤、整
	建與新(擴)建及環境保育工作。
16.全面推動節	1.97年6月5日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確立
能減碳措	節能減碳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並於99年訂定「國家
施,促進環	節能減碳總計畫」,行政院並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
境永續發展	動會」及「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以督促各部門
	加強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2.擴大既有措施範圍,並提出加強措施:
	(1) 97年10月31日起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潔淨
	能源設備或技術,其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率分別提高
	至15%、10%,於98年12月31日前訂購並於2年內交貨
	者均享有抵減。
	(2)97年8月6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
	施」,以每年用電負成長為目標,98年整體執行成效,
	用電成長率達-1.74%。
	(3)98年1月1日起提升太陽能熱水系統的補助額度
	50%,每平方米補助1,500元至4,500元不等。99年4月
	12日發布「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持續辦理
	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
	(4)自97年7月15日起全面實施車用柴油添加1%生質柴
	油(簡稱 B1),截至99年6月止已減少化石柴油使用約
	5.8萬公秉,降低 CO ₂ 排放約18.6萬公噸。另於99年6 月15日起將生質柴油添加比率提高至2%,進一步減
	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5) 97年10月1日至98年3月31日止,購置國產節能標章
	大型家電,每台補助2,000元,共核發合格申請數超過
	31.9萬台。
	(6) 97年7月至99年8月享受電費折扣用戶5,290.6萬戶
	次,總節電度數87億度,已較臺北市98年全部住宅用
	户全年用電量高出19%。總扣減電費141.5億元,減少
	CO ₂ 排放約553.3萬公頓。
	(7)99年7月1日起推動冷氣機、電冰箱、汽車及機車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以提升高能源效率產品之市場

項目	辨理情形
	渗透率。 (8)99年1月19日公告「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
	規定」,針對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觀光旅館等7大服務業,訂定「冷氣不外洩」及「禁用白熾燈泡」2項
	節約能源規定,並自99年7月1日開始強制執行。 3.重新檢討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現況、策略及潛力,於 08年11月5日拉定「维急性源意業加升主要」及其行
	98年11月5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及其行動計畫,於未來4年內投入374億元,預計104年創造
	產值1兆1,580億元,並提供11萬個就業機會。98年 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4;LED元件及背光模組產量
	全球第1;完成國產第1台2MW 風力機機艙組裝,我國為亞洲第1個不需補助而全面推動B1生質柴油之國
	家,自99年6月起全面供應B2。截至99年第2季投資額537億元,已達98年全年投資額(639億元)的
	84%,產值達 1,589 億元,已達 98 年產值的 88%,預 估 99 年產值可達 2,000 億元以上,並可提供約 20,000
17.實施勞保年	人就業機會。 1.「勞工保險條例」已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98
金制度	年1月1日起施行。
	2. 勞保年金加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超過70%,已達先 進國家水準,讓910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確實有保障。
18.實施國民年	1.為回應農民訴求並解決爭議,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
金保險	「國民年金法」,讓農民得自由選擇加入農民健康保險
	或國民年金保險。
	2.完成相關籌備工作並加強宣導,使國民年金保險順利自
	97年10月1日施行,使400餘萬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مد 80 ملد د ولا ٥٠	的國民受到保障,邁入全民保險時代。
19.實施育嬰留	_
職停薪津貼	98年5月1日起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核付件數 20 萬 1 千餘件,金 額達 3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20.健保扶助弱	
勢措施	助弱勢措施:
	1.98 年辦理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核貸3,674件,金額2.15
	億元;截至99年8月31日止,核貸2,571件,金額1.6

項目	辨理情形
21.提高菸品健康捐	億元,總計 24,980 人受益。 2.自 97 年起爭取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健保欠費,98 年協助人數約 8 千人,補助金額約 1.96 億元,9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協助人數約 3 千人,補助金額約 2.2 億元。 3. 99 年度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撥 1,387 萬 8 千元,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之健保費,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4,729 名外籍配偶受惠。 4.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款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61 萬餘民眾受惠,補助金額達 11.5 億元。 5.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補助莫拉克風災災民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 6 個月,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10,234位民眾受惠,補助金額達 2,409 萬元。 6. 98 年 9 月 21 日辦理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共協助約 1 萬 9 千人,補助金額達 3.78 億元。 1. 「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35 條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菸捐由每包 10 元調整至 20 元,並增加菸捐用途於癌症
	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等,每年約可增加菸捐收入120-140億元。
22.漢生病患人 權獲得保障 並通過補償 條例	公布施行。 2.98年2月12日本院院長發表道歉聲明,並已發放病友(或遺屬)補償(撫慰)金共計7億2,973萬3,329元(截至99年8月31日止),辦理漢生病正名、回復漢生病友名譽,對社會大眾進行正確的宣導與教育,修繕美化居住
23.樂生療養院院民順利搬遷	

項目	辨理情形
	3.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得以進行,捷運新莊線預定於102年
24 14 17 17 21 21 41	底完工。
24.健保局改制	1.「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已於98年1月23日公布,
為行政機關	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
	2.改制後的健保局,回歸一般行政機關人事制度辦理,不
25 添温水签明	再適用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之規定。
25.透過政策開	1.積極面對兩岸觀光交流正常化,並於97年全面開放大
放與經費挹	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及加碼挹注 300 億元觀光發展基
注,縮短達 成來臺旅客	金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在創造商機、帶動投資 及吸引品牌進駐等面向均有所進展。
人數目標時	2.來臺旅客人數在 99 年可突破 500 萬人次,並上看 520
間	国 萬人次,以兩年時間,完成過去「觀光客倍增計畫」所
181	設定的目標,讓臺灣觀光的發展邁入新里程碑。
26.重啟制度化	務實改善兩岸關係,97年6月恢復中斷10年的制度化協商
協商管道,	管道,並已舉行5次「江陳會談」,簽署14項協議及達成1
有效解決兩	項共識,包括平日包機、大陸居民來臺旅遊、海空直航、
岸交流各項	直接通郵、食品安全、定期航班、金融合作、共同打擊
問題	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漁船船員勞務、標
	準計量檢驗認證、經濟合作架構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14
	項協議,並達成陸資來臺投資1項共識。
27.加強兩岸經	
貿交流與合	
作,厚植國	局。
家競爭力	3.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提振國內觀光產業。
	4.積極推動「小三通」,促進金馬澎地區繁榮與發展。
	5.鬆綁金融管制,包括開放證券、期貨及投信業赴大陸投
	資;人民幣在臺兌換;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提高至
	60%;並放寬外國企業來臺第一及第二上市條件限制,
	吸引臺商回流。
	6.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
	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於
	98年6月30日施行,陸資來臺投資項目,採正面表列
	的方式分階段開放,有助於充裕我國產業資金,並以產
	業互補互利原則,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
	7.建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機制,有助兩岸經貿制度化之建

項	目	辨理情形
		立,並可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遭邊緣化,促進我
		國經貿投資國際化。
20	<u> </u>	1 位 2 上 「) 上
28.簽署海	•	1.第5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岸經濟		(ECFA)」,並經立法院於99年8月17日審議通過,協
架 構 (ECEA		議生效後可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遭邊緣化,促進
(ECFA	•	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並向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邁出一大
助人民		步,奠定臺灣未來黃金十年的根基。
意,摄	, -	2.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的早期收穫產品有 539 項,以 98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計算,共計 138.4 億美
灣競爭	/1	元,占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金額的16.1%;臺灣同意
		對中國大陸降稅的早期收穫產品有 267 項,共計 28.6
		億美元,占10.5%;我方貨品早收的項目是中國大陸的
		2.02 倍,總金額是中國大陸的 4.84 倍;未來 2 年內,
		陸方早收清單的產品稅率降為零,預計增加 6 萬人次
		的就業機會。
		3.未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及不開放中國大陸
		勞工來臺工作,保障農民及勞工權益。對於可能受貿易
		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勞工,政府已訂定啟動「因應貿易
		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 99 年至 108 年為期,總
		經費為新臺幣 950 億元,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
		及損害救濟等3種調整支援策略。
		4. ECFA 生效之後,兩岸將於 6 個月內,陸續針對投資、
		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等 4 項協議展開協商,
		並儘速完成。
29.開放日	丙岸週	1. 97年7月4日起開始實施兩岸週末客運包機,雙方每
末客	運包	週飛航總班次為 36 班。
	戶日包	2. 97年12月15日將週末客運包機擴增為平日包機,雙
機暨氣	足期航	方每週飛航總班次增為 108 班,並開始實施貨運包機,
班		雙方每月飛航總班次60班。
		3.98年8月31日將平日包機擴增為定期航班,雙方每週
		可飛航之客運定期及包機總班次增為270班,貨運總班
		次則增為每週28班。
		4.99年6月11日雙方換函,客運部分雙方飛航總班次增
		為每週 370 班,貨運部分雙方飛航總班次增為每週 48

項目	辨理情形
	班。此外,雙方各可在每月20班額度內飛航花蓮、臺
	東、臺中及馬公之不定期旅遊包機。
	5.開放兩岸定期航班,可免除透過第三地中轉,減少旅客
	與企業之時間及成本,從而助長兩岸經貿、文化、觀光
	活動之持續發展。
30.全面開放大	1.97年6月13日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
陸地區人民	遊協議」,97年7月4日啟動來臺旅遊首發團,97年7
來臺觀光,	月 18 日實施大陸人民直接來臺旅遊。
振興國內觀	
光產業	97年7月至99年8月底止陸客來臺人數總計225
	萬7,934人次,估計帶來新台幣1,224億元外匯收入;
	其中團進團出觀光旅客截至99年8月計144萬9,712
74 E/ Alm 11 11	人次,在臺消費金額約計737億元。
31.鬆綁赴大陸	1.97年8月1日鬆綁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規定
投資金額上	個人提高為每年500萬美元。中小企業一律放寬為淨值
限,簡化投	或合併淨值之 60%。非中小企業一律放寬為淨值或合
資審查流程	併淨值之 60%;其在臺設立營運總部或跨國企業在臺
	設立之子公司,不受60%之限制。
	2.配合放寬企業赴大陸投資 40%上限措施,自 97 年 7 月
	30 日起國內發行人於海外募集之資金,得直接或間接
	赴大陸地區投資,不受限制。自 97 年 8 月 14 日起取消 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
	外國發行人往室券采員並不行用於且按與個接起人陸 地區投資之限制。
	3. 簡化投資審查程序,100 萬美元以下採事後報備(投資
	實行後 6 個月內申報);個案每逾 5 千萬美元,始進行
	專案審查。
32.開放臺灣地	
區辦理人民	辨理人民幣兌換業務,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其他國
幣兌換業務	家或地區人民,均可在經許可的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
	外幣收兌處,進行人民幣兌換,每次兌換金額不得超
	過人民幣2萬元。
	2.99年7月15日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會銜發布修正「人民
	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
	許可,得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
33.放寬兩岸證	

項	目	辨理情形
券投 (1)放寬 業掛		1.97年7月31日取消在大陸投資占其淨值比例超過40%之海外未掛牌企業首次來臺上市(櫃)之限制。 2.僅排除大陸地區設立登記的海外已掛牌企業來臺上市(櫃)。 3.97年6月26日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申請來臺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 4.為擴大資本市場規模,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自97年8月14日迄99年8月31日止,已有14家海外企業完成TDR掛牌、1家上市、1家上櫃及12家在興櫃登錄有案。 1.98年4月30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國內證券,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及動能。 2.目前QDII申請來臺投資登記計有4家。
股市 34.推動	資國內	1.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大陸方面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業之監督管理機構完成簽署三項金融監理MOU,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已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有助於促進兩岸金融業之交流,使我金融業者得以布局大陸市場,並確保我方有效達成金融監理及維護金融穩定。 2.金管會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與大陸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者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等規定。 3.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順利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金融服務業早收清

項目	辨理情形
	71 - 11/2
	單方面,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縮短設立營業據點及申
	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時間。
35.推動兩岸共	1.第 3 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同打擊犯罪	協議」,遏制跨境犯罪、保障人民權益。
與司法互	2.大陸方面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後至99年8月31
助,保障人	日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55名,包括詐欺犯、毒品罪、
民權益	違反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
	3.自98年6月25日至99年8月31日止兩岸合作偵破毒
	品、詐欺、擴人勒贖計21案(包含17起電信詐欺案),
	逮捕犯罪嫌疑人 1,268 人,其重要者如:
	(1)99年6月22日兩岸警方同步啟動歷來規模最大、層級
	最高的「1011」反詐騙專案行動。計逮捕218名嫌犯,
	我方並自主嫌住處起獲6,300萬元新臺幣贓款。
	(2)99年8月25日共同破獲兩岸最大網拍詐欺集團總部、
	最大二類電信詐欺集團總部、最大假冒官署詐欺集團
	總部等,查獲嫌犯計572名,起出犯罪贓款新臺幣1,112
	萬元。
36.開放陸生來	1.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臺就學,促	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法,並經
進兩岸學術	總統於99年9月1日公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交流	(1)政府在秉持臺灣優先、維護臺灣整體利益之前提下,
	採「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方式;並已將「一
	限二不」(限制醫事學歷採認、不得報考與國家安全機
	密相關系所、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納入法案。
	(2) 採認初期以小規模開放認可41校為範圍。
	(3) 已研擬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生活輔導措施(入出境) 由 表、與羽及此 活 輔道 批 旅 阅读 法 虚 珊 \ , 时 签 土 陆 與
	申請、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與違法處理),防範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期間恐產生之相關國家與社會安全問題。
	2.預定 100 年 2 月即可招收優秀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
	班;同年9月將可開放首批大學部2千名陸生來臺入
	學。
37. 推動實施	,
「小三通」	
正常化方	
,	(2)臺灣物品經「小三通」中轉大陸免附臺商自用切結

項目	辨理情形
自山石何流	事, 了必執出価均关
島地區經濟 發展	書,不受離岸價格美金10萬元的限制。 (3)特定大陸觀光客及交流團等得經「小三通」中轉臺
3x //C	灣或澎湖。
	(4) 澎湖「小三通」常態化。
	(5) 增加馬祖白沙港為「小三通」通航港口。
	(6) 開放大陸旅客至金馬旅遊落地簽。
	2. 97 年 6 月 19 日推動「小三通」正常化方案後,平均
	每年入出人次約 115 萬 3,000 人次,較未開放前增加
	約40萬人次,有助當地住宿、餐飲、運輸等產業之發
20 14 15 15 15	展。
38.鬆綁入出國	1. 簡化申請手續、延長停留時間,建立國際專業菁英入國
管制,吸引	禮遇措施:98年3月16日起實施外人「學術及商務旅行上、「就要 DASS 上 及「永久民卯上 第二上、
外籍優秀人 才來臺工作	卡」、「就業 PASS 卡」及「永久居留卡」等三卡, 放寬白領人士來臺居留的限制,並簡化行政流程。
7 不室工作	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修正草案已於97年11月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後,將進一步放寬外籍
	優秀人士的父母及子女申請來臺依親居留。
	3.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將外籍人士逾期
	停、居留時間由30天放寬至90天,超過90天者,始管
	制入境。
39.解決滯臺泰	基於人道考量,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
緬學生及藏	讓滯臺泰緬地區學生及藏族人士合計 2,200 人,可在臺合
胞身分問題	法居留,圓滿解決渠等在臺身分問題。
40.國際人權法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典國內法	際公約」業經立法院98年3月31日審議通過,總統於98
化,與國際	年5月14日批准,並於98年12月10日公布,完成兩公約
人權體系接	國內法制程序,使我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軌	2. 兩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98年3月31日審議通過,總統98
	年4月22日公布,並已於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施 行。
	3.政府相關部門正全面檢討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
	政措施,並訂於100年12月10日前完成,以強化各機關
	人權保障業務,全力落實兩公約人權理念。
41.推動「活路	
外交」,穩固	停止兩岸外交惡鬥,創造和解共存、兩岸雙贏局面,改

項目	#理情形 #理情形
我國對外關	變過去外界對我進行「金錢外交」及「麻煩製造者」不
係	良印象,務實走出臺灣外交活路。
	2.「活路外交」杜絕體制外金援作法,改為正派經營、尊
	重體制,並以透明化、制度化方式援助友邦,使我與美、
	歐、日等國高層重建互信,贏得認同,讓臺灣成功轉型
	為「和平締造者」,建立我國正面形象。
42.務實、靈活	務實、靈活推動參與多邊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深
參與國際組	化我在各國際議題之參與及貢獻,廣獲美、日、歐盟等
織,廣獲國	重要國家之肯定與支持:
際社會認同	1.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獲致重大進展:
	(1)98年我衛生署長以觀察員身分首次參與98年5月18日
	在日內瓦舉行的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這是我自民國
	60年起陸續被迫喪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代表權
	後,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深具意義。
	(2)99年我第2度獲邀由衛生署楊署長率團,以觀察員身
	分參加第63屆世界衛生大會,並在 WHA 總討論上發
	表演說;另我其他代表在 WHA 之 A 及 B 委員會發言
	共達15次,充分達致我有意義之參與。
	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出席領袖會議層級提
	升:97年及98年11月連前副總統分別赴秘魯及新加
	坡擔任我 APEC 領袖代表,為我歷年與會最高層級,
	深具意義。
	3.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政府採購協定(GPA):我國98年7月15日完成國內立
	法程序,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第41個簽署
	方,為我企業開啟參與 9,600 億美元新商機之大門。
	(2)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我國98年5月正
	式成為 WTO 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贊助會員。
	4.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1) 我國將以會員身分加入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我國漁船在 SPRFMO 所轄海域的漁獲量
	高達每年2萬3千公頓,待正式加入後,我國漁船的工
	作權益及每年漁獲配額,將能獲得進一步保障。
	(2) 我國於99年8月27日正式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會員:過去我在 IATTC 身分為「合作捕魚實

項目	辨理情形
	體」,無法參與決策,今成為正式會員,可享有與其 他會員國共同制定漁獲配額標準與配額,以及養護管 理等決策,確保我在東太平洋海域的漁業利益。
43.成功穩固邦交	1.發表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並完成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秉持「目的要正當、程序要合法、執行要有效」原則,正派拓展對外關係,大幅提升我國際形象。 2.兩年多來,兩岸關係逐漸改善,並實際停止互挖邦交國惡門,成功穩固並深化我國與23個邦交國之外交關係與各層面合作。
44.重建臺美互信	3.馬總統5次出訪友邦鞏固邦誼,並過境重要非邦交國。 1.美國政府於 98 年 1 月 17 日將我國自「特別 301」之「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 2.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數度公開表達美政府對我推動「無意外」對美關係的高度肯定。 3.美國聯邦眾議院 98 年 5 月間通過「臺灣關係法」立法 30 週年的第 55 號共同決議,支持臺美關係發展;歐巴馬總統、國務卿柯琳頓、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及國防部主管亞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灣關係 (Wallace Gregson)均公開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將繼續維持雙邊實質關係,並承諾協助加強我國國防力量。 4.美方對我政府推動改善兩岸關係的作法多次公開肯定,如副國務卿史坦伯格表示兩岸關係的作法多次公開肯定,如副國務卿史坦伯格表示兩岸關係的作法多次公開資資,如副國務卿史坦伯格表語,均高度肯定我當前大陸政策。 5.恢復對我軍售:美國政府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及 99 年 1 月 29 日通過兩批總金額達 128 億美元之對我軍售套案。 6.提高我高層過境禮遇規格:過去兩年,馬總統已先後過地救災,史無前例。 7.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美國務卿柯琳頓、副國務卿史坦伯格及亞太助卿坎博等高層官員均曾公開支持我有意

項目	辨理情形
項 目 45.提升臺目 雙	辦理情形 義參與 WHO 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 另美國聯邦 眾議院 99 年 7 月 29 日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 之眾院 第 266 號共同決議案。 8.對美國會外交:馬總統上任兩年來,已有 32 位美聯邦 參眾議員來訪; 另美聯邦參眾兩院議員分別就支持美 對我軍售、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支持我加入美「免 簽證計畫(VWP)」及肯定「臺灣關係法」對臺美關係 貢獻等議題,計有 219 人次、9 度聯名致函布希或歐巴 馬總統等美方高層官員。 9.臺美合作: 98 年 88 風災,美軍派遣直昇機、救災專家 及現役軍人來臺救災及勘交,係我與美國所世界貿易廠 節省約 196 億元新臺幣之稅額。 1.開設新館:我在日本北海道札幌增設辦事處,98 年 12 月1日正式開館運作。 2.恢復漁業會談:98 年 2 月在臺北舉行臺日「第 16 次漁 業會談」,重啟雙方中斷將近 4 年之漁業對話機制。 3.拓展溝通內容:兩國自 98 年 10 月起,陸續進行能源合作、資經經濟主,重啟雙方中斷將近 4 年之漁業對話機制。 3.拓展溝通內容:兩國自 98 年 10 月起,陸續進行能源合作、資訊科技合作及經貿諮商等會談。 4.青少年交流:我與日本政府 98 年 4 月 3 日完成臺日打工度假簽證制度換函手續,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4.青少年交流:我與日本政府 98 年 4 月 3 日完成臺日打工度假簽證制度換函手續,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起工式實施全面有額為臺日雙方各 2,000 人。 5.開闢航線:我與日方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臺日航約 與函修約,雙方同意於 99 年 10 月間羽田機場第四條新 跑道完工後,開設直航班機。 6.承認駕照:臺日 9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全面性駕 照相互承認互惠措施。 7. 99 年 4 月 30 臺日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
	內容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農漁業合作、地方交流、媒體互訪等領域。 8.日本政府 98 年 7 月 8 日修訂入出國管理法,未來持我

項	目	辨理情形
		國籍護照之旅日僑胞可望於法務省核發之「在留卡」
		國籍欄內註記為「臺灣」,而非「中國」。
46.拓展	展與亞太	1.發展東協成員國關係:
各國	關係	(1)98年6月26日,我與越南簽署「臺越暫准通關協定暨
		其議定書」;同年9月8日,我與馬來西亞重啟中斷4年
		之次長級雙邊經貿會談。
		(2)與菲律賓、印尼、泰國舉行部長級勞工會議。
		2.免簽證待遇:
		(1) 紐西蘭政府98年11月30日起,給予持有我國護照人
		士3個月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
		(2) 菲律賓政府99年4月19日起,給予我國國民14天免簽
		證入境蘇比克灣自由港區(SBFZ)及克拉克自由港區
		(CFZ)之待遇。
		(3)越南自99年7月1日起取消另紙簽證,直接核發簽證
		黏貼於我護照內頁。
		3.臺星將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議:未來我國將於 WTO 架
		構下與新加坡展開經濟合作協議各項協商,進一步參
		加區域經濟整合過程,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4.部長級官員來訪:東南亞多個重要國家於99年派遣部
		長級官員來華訪問,為近年來之首例,顯示該等國家
		與我交往已採正面而開放之態度。
47.增出	進與歐盟	1.歐盟肯定我政策:歐盟暨其理事會已 11 次發表聲明肯
關係	Ŕ	定並支持馬總統採取具體措施降低兩岸緊張;98 年 5
		月8日,歐盟會員國、候選國、經濟關係國共39個國
		家共同發表聲明,歡迎及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
		專門組織多邊論壇。
		2.歐洲議會支持我國際參與:
		(1)98年5月,208名歐洲議會議員連署致函馬總統,對
		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及我爭取參與聯合國專門機
		構等訴求,表示支持。
		(2)99年3月10日,歐洲議會以壓倒性多數,表決通過決
		議案,強力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
		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

項目	辨理情形
	(3)歐洲議會議員及歐洲國會議員大量來訪:計有歐洲議會蓋勒(Michael Gahler)議員一行、「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博賀德(Francois Brottes)主席訪問團等共約38位歐洲議會議員及306位歐洲各國國會議員訪華。 3.歐盟中心:歐盟於98年1月1日與臺大等7所院校合
	作設立歐盟中心,並於同年 6 月正式運作,我係繼日本、南韓之後,第三個設立歐盟中心之東亞國家。 4.臺英航權協定諮商:我與英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簽署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並自簽署日起生效。我國每週飛往英國班機數由原先 6 班增加至 10 班。
	5.臺法 98 年 1 月 20 起恢復直航臺北至巴黎航線。 6.駐臺機構設立與更名:奧地利政府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 將「奧地利觀光處」(Austrian Tourism Office)更名為「奧 地利辦事處」(Austrian Office),並擴增領事業務範圍。 盧森堡 98 年 10 月在我國設立具有官方性質的「盧森 堡臺北辦事處」。
	7.國會外交:立法院王院長 98 年 2 月訪問義大利、教廷 及歐洲議會,獲教宗本篤十六世接見,會晤義國政要、 歐洲議會會長皮特林,並於歐洲議會發表演說,同時 接受歐洲議會友臺小組贈予最高推崇狀。 8.免簽證待遇:
	 (1) 英國及愛爾蘭政府於98年同意予我國人不超過6個月的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 (2) 至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歐盟執委會99年7月5日通過建議修改歐盟相關法規提案,並送交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進行下一階段審議,通過後並公告20日
	之後即可生效,預期於99年下半年達成目標。 9.第一夫人赴訪:我第一夫人以「雲門舞集」榮譽團長之 身份;99年6、7月成功訪問義大利與西班牙。